**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表面塗裝程序之空氣污染防制技術指引**

1.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供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進行表面塗裝程序之防制技術參考，特訂定本指引。
2. 本指引用詞定義如下：

(一)表面塗裝程序：於金屬或非金屬品表面，以塗料進行噴塗或乾燥等程序。

(二)圍封式集氣系統：指以阻隔物包圍污染源，使污染源與廠房其他空間隔絕之系統，該系統之圍封空間應維持負壓操作狀態，使污染源排放之空氣污染物能完全收集至污染防制設備，負壓表以電子式連續紀錄為原則。

(三)局部集氣系統：指將製程設備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利用動力吸引、收集進防制設備處理之系統。

1. 本指引適用對象：本市轄內從事表面塗裝程序之公私場所。
2. 本指引建議審視內容如下：

(一)製程流程完整性：

1、調漆室(區)應列為污染源並計算其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2、委外項目應納入製程流程圖中，以完備物質流向。

(二)原料及廢清洗劑審查：

1、塗料依用途區分審查，例如：底塗、中塗、面塗。

2、塗料、稀釋劑、清洗劑檢附成分證明，確認是否使用揮發性有害物質。

3、廢清洗劑以回收使用為原則。

(三)污染源排放及污染防制方式應遵守下列規定：

1、塗布機(區)等高逸散單元，應設置圍封式或密閉集氣系統，廢氣導入防制設備處理後排放。

2、非塗布單元應設置局部、圍封式或密閉集氣系統，廢氣導入防制設備處理後排放。

(四)防制設備操作條件審查：

1、宜優先採破壞型防制設備。

2、防制設備應設置獨立電表。

3、防制設備監測儀表採自動紀錄為原則。

4、防制設備採活性碳吸附裝置者，應檢具活性碳吸附效能驗證資料。

5、防制設備效能驗證應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確認：

（1）削減率驗證應於防制設備前端設置採樣孔。

（2）排放濃度驗證應於防制設備末端設置揮發性有機物濃度監測器連續自動紀錄，採破壞型者不在此限。

（3）其他經本局認定之防制設備效能驗證資料。

(五)排放管道審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及相關規定進行審查。

(六)檢測規定審查：

1、排放管道檢測項目增加異味。

2、使用揮發性有害物質者，應於試車檢測時進行檢測。

3、排放管道試車檢測之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削減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五或排放濃度三百ppm以下。

(七)記錄規定

1、原物料用量應每日記錄。

2、集氣系統及防制設備操作紀錄/頻率如附表一。

(八)監（檢）測申報規定：依本法及相關規定進行審查。

(九)排放量計量審查：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量方式以環保署公告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規定」為原則。

(十)檢查保養及維護規定：依本法及相關規定進行審查。

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 監測儀表設置 | 記錄項目 | 記錄頻率 |
| 圍封式集氣系統 | | 電表、風速計、 | 風速 | 每日 |
| 壓力表 | 負壓值 | 1次/10分鐘 |
| 局部集氣系統 | | 電表、風速計 | 風速 | 每日 |
| 建 議 之 污 染 防 制 設 備 | 熱焚化爐 | 電表、氣體流量計、溫度計 | 廢氣流量 | 1次/10分鐘 |
| 燃燒溫度、出口溫度 | 1次/10分鐘 |
| 燃料用量 | 每日 |
| 觸媒焚化爐 | 電表、氣體流量計、溫度計 | 廢氣流量 | 1次/10分鐘 |
| 燃燒溫度 | 1次/10分鐘 |
| 觸媒床進/出口氣體溫度 | 1次/10分鐘 |
| 觸媒種類/更換週期/更換量 | 每次 |
| 觸媒氧化設備 | 電表、氣體流量計、溫度計 | 廢氣流量 | 1次/10分鐘 |
| 廢氣入口溫度 | 1次/10分鐘 |
| 觸媒種類/更換週期/更換量 | 每次 |
| 洗滌設備 | 電表、氣體流量計、洗滌液流量計、壓差表、水表 | 廢氣流量 | 1次/10分鐘 |
| 洗滌液流量 | 1次/10分鐘 |
| 洗滌液更換量 | 更換時記錄 |
| 換水頻率 | 每週 |
| 活性碳吸附設備 | 電表、氣體流量計、溫度計 | 廢氣流量 | 1次/10分鐘 |
| 廢氣入口溫度 | 1次/10分鐘 |
| 活性碳更換週期/更換量 | 每次並攝影記錄 |
| 靜電集塵器 | 電表、電流、電壓 | 電流 | 1次/10分鐘 |
| 電壓 | 1次/10分鐘 |
| 電極板清洗頻率 | 每月 |